

劳动者求职多长心眼 小心参与犯罪担刑责

□姜楠

在求职务工中,广大劳动者需时刻具有自我保护的意识。除了谨防招聘欺诈之外,还有一类任职风险大家也要注意:防止自身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当老板要求、命令员工从事违法活动时,决不能参加或妥协予以帮助,否则等待自己的将是一场牢狱之灾。海淀法院法官通过典型案例向大家作出提醒。

销售盗版加密锁 淘宝店员被判刑

杨某姐弟在淘宝网上经营“***商行”等五家网店,韦某、黄某通过58同城网投递简历应聘到该网店,任店铺客服并负责销售工作,两人月收入为3000—5000元左右。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间,几人一起制作盗版某软件加密锁并通过淘宝网店销售,其中杨某姐弟参与的销售金额为319万余元;韦某参与销售数额为147万余元;黄某参与销售数额为107万余元。2014年6月17日,四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诉机关指控黄某、韦某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两人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认为自己只是打工的,获利很少,恳请法院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韦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合伙发行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限制的计算机软件作品,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但考虑到韦某、黄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最后,法院判决韦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八万元;黄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三万元。另杨某和杨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三十万元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一百七十七万元。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会计未获利仍被判刑

付某系A公司会计,负责财

务工作,每月固定工资4500元,郭某是公司实际负责人。看似正规的A公司却私下却经营着卖发票的勾当。当有企业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郭某将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等告知付某,指使付某从下线王某处以4%-4.5%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某接收发票后,再交由郭某加0.5%的手续费卖给上线需要的公司。2013年7月至9月间,B公司通过付某及郭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份,金额人民币156万余元,税额26.7万余元,且均已向国家税务局抵扣进项税额。2014年4月,上海市公安局在侦办关联案件中发现案件线索并通报海淀区国税局稽查部门。7月24日付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涉案公司补缴被抵扣税款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公诉机关指控付某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付某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也知道倒卖发票不太合法,但是自己只是一个会计,老板让做的事只能去做,也没有从中获利,没想到已经构成了犯罪,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付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较大,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考虑到她接到电话通知后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属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认了自己的罪行,亦应当认定为自首;且涉案被抵扣税款均已全部补缴,挽回了国家经济损失,相关行政罚款亦已全部缴纳,故最终对其依法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并最后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三万元。

视频网站运营维护 因侵犯著作权被判刑

90后的王某和张某是两名刚刚毕业的女大学生。面对激烈的就业形势,两人并未找到太好的工作。此时,王某在网络某论坛上认识的一位管理员向其提供了视频网站运营维护的工作机会,王某遂答应,并连同自己的同学张某一起负责三家视频网站的日常运营,王某工资每月3000元左右,张某每月1500元左右。2012年4月开始,两人在老板的远程指挥下,通过采集软件每天从网络上采集更新的视频,并将之复制三个网站的后台,而后由某网站免费向公众更新点播视频,并通过网站网页上悬挂的收费广告获利。一年多的时间里,两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先后从优酷、搜狐、腾讯、乐视等网站上为三家视频网站更新影视作品

500余部。2013年8月,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诉机关指控两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两人对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并无异议,但均表示是因为刚毕业工作不好找,急着赚钱养活自己,虽然后来知道这么干不对,但是没想到会构成犯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和张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影视作品,发行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但鉴于两人系受雇于他人实施犯罪,并非涉案侵权网站实际经营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认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本院对其二人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最后法院判决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二万元;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二万元。

■法官点评

面对犯罪指令应拒绝 莫因小利承担刑事风险

以上三个案例均属于共同犯罪中“雇员涉案”的情形,即雇员在老板也即主犯的指使、支配下参与犯罪,配合实施共同犯罪的行为。此种情况下犯罪指令往往是雇员日常工作组成部分甚至绝大部分,雇员通过赚取相对固定的工资,并不直接获得犯罪的利益分成。但在共同犯罪中,不论参与人分工情况、获利情况如何,只要参与人员了解整个行为的过程及性质,并自愿与他人

配合共同实施了该行为,就将构成共同犯罪,并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受人指使、没有办法、没有获利、不知道是犯罪均不属不构成犯罪的理由。

法官提醒大家,一旦面临案例中的情况,最安全的选择是拒绝老板的不正当工作指令,在必要的时候需考虑更换工作,不应为眼前的小利承担与之不匹配的巨大风险,以防止最终承担法律的责罚。

■有问必答

提问:餐饮公司送餐员 陆先生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工服能证明我的劳动关系吗?

□本报记者 王香阑

陆先生:我今年26岁,是山东农村人,几年前来到北京打工。一个多月前,我被一家餐饮公司聘用,他们安排我送外卖。在近日一次送餐过程中,我骑着电动车正常行驶,突然从后面窜出一辆摩托车,对方开得很快,一下把我撞倒了。等我爬起来,肇事者已经驾驶摩托车逃走了。

在路人的帮助下,我被送到医院看病,前后共花了1.2万元医疗费。由于餐饮公司没给我缴纳社会保险,所以这些费用全部由我自付。我要求单位报销医疗费、支付误工费,老板不同意,让我找肇事者索赔。事后我报警了,但因发生事故的路段没有摄

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2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

举证责任。根据您目前掌握的证据材料来看,尚无法确定您与餐饮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所以建议您多搜集相关证据如同事的证言、工作记录材料、工资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您也可以到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工会免费为您安排律师打官司。



篮球比赛中受伤 撞人者是否担责?

□通讯员 雨松

典型案例

篮球、足球等运动因其具有激励的对抗性而深受民众喜爱,在篮球、足球运动中因运动员肢体接触、碰撞而致受伤的情形也较为常见,并因此引发了相关诉讼。日前,海淀法院东升法庭审结了一起因在篮球比赛中发生肢体碰撞导致受伤而引发的侵权诉讼。

原告小明诉称,其和小华是同学,在学校组织的篮球比赛中,小华因肘击动作,打中了其脸部,致其牙齿脱落、断裂、松动等伤情,小华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应当赔偿其修复牙齿所产生的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

被告小华辩称,确实在篮球比赛中与小明发生了肢体接触,但这种行为在比赛中是不可避免的,不是故意为之,也没有犯规,导致小明受伤纯属意外,小明参加篮球比赛,自甘冒险,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另外,鉴于人道主义,我同意给予一定补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小明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认定小华的行为存在恶意或对运动规则的重大违反,小华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但鉴于小华同意进行补偿,法院基于公平原则及避免当事人诉累,并充分衡量双方当事人的经济能力的前提下,最后,法院判决小华在小明的合理损失范围内予以一定补偿。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明确表示上诉。

法官提示

篮球、足球等比赛是具有激烈对抗性的体育竞技运动,冲撞、阻挡、抢夺等是此类运动的基本动作,在对抗中出现人身伤害的风险在所难免。因此,此类运动的每一位参与者,无一例外地处于该种风险中,即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也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因此,在此类运动中,出现的正当危险后果是被允许的,如果不存在任何恶意行为或者对运动规则的重大违反,均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否则将不利于此类具有人身危险性的体育运动的健康发展。

因此,此类运动的参与者,在参与运动前,应当正确评估自身的身体素质及运动技能,量力而为,同时也可为自己投保意外伤害险,降低风险。另外,因此类伤害的发生具有瞬时性特点,故应注意及时固定视频、照片、证人证言等证据,以免日后无法完全还原事发经过,不利于自身权益的保护。